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的信頭

民主黨對草案提出取消區議會委任及當然議席的修改建議

香港的代議政制始於 1980 年代，由設立區議會讓地方人士透過選舉選出代表參與地方行政管理開始，逐步發展出民選的區議會、民選的兩個市政局以至民選的立法局。香港政制民主發展步伐緩慢，一直為人所批評和詬病；尤其是區議會的民主步伐，由 1982 年的只佔近三成民選議席，循序漸進，一直要等十多年，至 1994 年才可以有逾九成的議席是由市民一人一票選出來，見附圖。

今年的區議會選舉將選出任期四年的區議會，剛好跨越區議會成立 20 周年，然而，行政長官竟恢復已取消的委任制，在今屆區議會組成中加進 102 個委任議席，為區議會的民主進程倒退至 1994 年之前，實令港人極之失望！

政府並建議區議會成員有份互選代表進入立法會及選出行政長官，故由行政長官親自委任的人士可以藉此影響推選立法會的議席及行政長官的結果，此舉無疑是由自己人「選」自己人，讓行政長官獨攬大權的制度。

《基本法》第 39 條列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而公約第 25 條規定，「凡屬公民均應有權利及機會直接或經由自由選舉之代表參與政事；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必須普及而平等」，現時草案恢復委任和當然議席，無疑是與自由、普及和平等的選舉精神和原則背道而馳。因此，民主黨的立法會議員提出附件的修訂建議，供草案委員會討論，並懇請委員會同意接納成為委員會的修訂建議，以加快特區地區議會的民主進程。

區議會民選議席比例進程表



區議會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 動議的修訂

<u>條次</u>	<u>建議修訂</u>
2	刪去“委任議員”、“鄉事委員會”、“當然議員”的定義。
2	在“議員”的定義，刪去“、委任議員或當然議員”。
第 II 部	刪去“及委任議員的人數的宣佈”。
5	刪去“及通過委任產生的議員人數”。
5(2)	刪去該款。
8(2)	刪去(d)段而代以— “ (d) 指明某區議會須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及”。
9	刪去該條而代以— “9. 區議會的組成 區議會由民選議員組成。”。
10	刪去該條。
第 IV 部	
第 1 分部	刪去該分部。
第 IV 部	
第 2 分部	刪去該分部。
第 IV 部	
第 3 分部	刪去“3”而代以“1”。
20(3)	刪去該款。
26(b)	刪去“10 或”。
70(2)(b)	刪去“委任或”。
70(3)(a)	刪去“；及”而代以“。”。
70(3)(b)	刪去該款。
80	刪去“4 或”。
81	刪去該條。
82	刪去該條。
86(3)	刪去“11、12、13(b)、(c)及(d)、18、”。

- 附表 3 刪去 “【第 5、8 及 11 條】” 而代以 “【第 5 及 8 條】”。
- 附表 3 刪去第 3 欄。
- 附表 4 刪去該附表。